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2)

自願公告 聯合高爾街集團簽署戰略合作夥伴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中國碳中和」)作出之自願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 欣然宣佈,本集團與高爾街控股有限公司(「高爾街集團」) 簽署戰略合作夥伴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共同發揮各自優勢,秉承"共同發展、誠信合作"的宗旨,開展以下合作內容:

根據框架協議,中國碳中和與高爾街集團互為戰略合作夥伴,雙方的合作內容包括並不限於股權合作、業務合作。中國碳中和亦會考慮戰略投資高爾街集團旗下證券型代幣發行平臺CSpro,雙方在香港的法治及監管框架下,共同探索綠色資產領域的創新金融工具的研發,推動包含碳資產在內的綠色資產代幣化(或通證化)項目落地。

高爾街集團成立於2017年,為一家專注於虛擬資產的金融服務和專業諮詢公司,提供創新的金融科技服務以及業務和運營解決方案,主要涵蓋:資產代幣化業務、虛擬資產場外交易、Web3企業解決方案和生態系統開發。其集團公司成員高普科技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專門從事資產代幣化 證券型代幣的發行、以及面向專業投資者提供證券型代幣經紀與分銷服務的專業機構。

董事局認為,本次與高爾街集團簽署的框架協議,對推動實現碳資產交易、綠色資產融資具有積極意義,亦將有利於推進綠色資產金融生態建設,促進行業發展。本公司相信,此次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性的業務增長和財務回報,並為其他業務拓展奠定良好基礎,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鍾國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國興先生、邸靈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耿志遠先生(王光祖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明先生、汪家駟先生及喬艷琳女士。